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
數學競賽實施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實施計畫書

目次

| | |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工作期程表 | 1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實施計畫 | 2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試務工作流程圖 | 5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報名表（個人賽） | 6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報名表（團體賽） | 7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應試須知（個人賽） | 8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應試須知（團體賽） | 10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考場佈置通知 | 12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監試人員須知（個人賽） | 13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監試人員須知（團體賽） | 15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試場紀錄表（個人賽） | 17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試場紀錄表（團體賽） | 18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參賽學生違規處理表（個人賽） | 19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參賽學生違規處理表（團體賽） | 20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 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個人賽、團體賽） | 21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 試題釋疑申請表（個人賽、團體賽） | 22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 成績複查申請表（個人賽、團體賽） | 23 |
|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 -19）疫情之防疫作業須知 | 25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工作期程表

| 時間 | 工作內容 | 備註 |
|----------------|------------------------------------|---|
| 10 月 19 日(星期二) | ✓數學競賽說明會 | 15:00 假海東國小辦理全市說明會，說明數學競賽之流程及重要期程。 |
| 10 月 25 日(星期一) | ※命題挑題 | 命題教授、數學輔導團 |
| | ✓各校填報報名表 | 各校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 日(星期一)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線上填報系統」填報報名表 |
| 11 月 2 日(星期二) | ★教育局公告確認各校報名名單。 | 各校校對報名名單 |
| 11 月 19 日(星期五) | ※印製答案本、答案卡、答案卷 | 海東國小 |
| 11 月 22 日(星期一) | ★公告應試須知、准考證號碼、試場分配表、試場位置分佈圖、交通路線圖。 |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海東國小網站公告。(相關網址請見首頁) |
| 12 月 10 日(星期五) | ※考場清理通知 | 海東國小 |
| 12 月 11 日(星期六) | ※佈置考場 | 海東國小 |
| | ※試題定稿及印製題本 | 海東國小 |
| 12 月 12 日(星期日) | ※監試人員會議 | 時間：8:15-9:00 |
| | ◎數學競賽 | 1. 考場：海東國小 2. 時間：9:30-10:40 |
| 12 月 12 日(星期日) | ★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 13:0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海東國小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
| 12 月 13 日(星期一) | ※接受試題釋疑 | 9:00-12:00 於海東國小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 |
| | ✓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參賽學生補證程序 | 17:00 前該參賽學生學校需主動與應試學校完成身分確認程序，倘未於前開時間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
| 12 月 14 日(星期二) | ※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 | 9:00 於海東國小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確認試題釋疑)。 |
| 12 月 14 日(星期二) | ★公告試題疑義結果 |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決賽試題疑義結果。 |
| 12 月 15 日(星期三) | ※進行閱卷 | 閱卷人員 |
| 12 月 16 日(星期四) | ※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 | 9:00 於海東國小召開數學競賽委員會(確認決賽成績和得獎名單)。 |
| 12 月 16 日(星期四) | ★通知成績 | 18:00 後可至「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決賽成績。 |
| 12 月 20 日(星期一) | ※接受決賽成績複查 | 9:00-12:00 於海東國小教務處接受成績複查 |
| 12 月 22 日(星期三) | ★公告得獎名單 | 17: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海東國小網站公告。 |

【備註】

★：重要資訊公告時間

※：主辦、承辦及協辦單位內部作業時間

✓：參與學校應出席及作業時間

◎：數學競賽當日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標：

- (一)強化國民小學數學教育，發展數學問題解決的能力。
- (二)引發學生探討數學問題的興趣，培養學生數學獨立思考與推理能力。
- (三)激發學生數學學習潛力，拔擢富數學創造思考力的優秀人才。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領域輔導小組、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

三、參賽對象：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個人、團體、機構），由各校遴選優秀學生自由參賽。

四、競賽方式：

(一)參賽組別：

1. 個人賽：分一般組和資優組。
2. 團體賽：不分組別。

(二)參賽資格：

1. 個人賽：各校依下列人數規定自行擇優報名參加。

- (1) 未設立資賦優異教育班之學校：各校參賽人數為該校六年級班級數之 1 倍為上限（不計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擇一報名一般組或資優組。
- (2) 有設立資賦優異教育班之學校：該校組隊人數包含一般組及資優組。一般組以該校六年級班級數之 1 倍為上限（不計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資優組以資優班六年級學生為主，不限報名人數。
- (3) 一般組得報考資優組，資優組不得報考一般組。

2. 團體賽：

- (1) 六年級學生 4 人 1 隊（僅限一般生參加），不得跨校組隊（惟參與本市偏遠地區學校跨校合作創新學習試辦計畫學校可 2 校跨校組隊）。
- (2) 各校參賽隊數：總班級數 23 班以下限報名 1 隊，24 班以上限報名 2 隊。
- (3) 全市報名隊數，以 40 隊為限，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

3. 個人賽及團體賽學生不得重複報名。

(三) 競賽範圍：以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為命題範圍，並融入部分挑戰題。

(四) 命題型式：

1. 個人賽：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其中選擇題部分以劃答案卡方式答題。

2. 團體賽：題型為非選擇題。

(五) 競賽規則：

1. 個人賽：

(1) 採紙本測驗方式進行，競賽題目當日現場公布。

(2) 競賽後試卷及答案卡（卷）當場一併繳回。

2. 團體賽：

(1) 每隊 4 人皆須到場，始能進場參賽，若參賽學生因臨時狀況無法到場，可由候補學生（限 1 名）遞補參賽。

(2) 採紙本測驗方式進行，競賽題目當日現場公布。

(3) 採全隊共同作答，允許討論之方式進行。

(4) 競賽後試卷及答案卷當場一併繳回，每隊僅需繳交 1 份答案卷。

五、競賽時間：11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日)9：30-10：40

(10 分鐘測驗說明，60 分鐘測驗，共 70 分鐘)

六、競賽地點：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止。

(二) 報名方式：敬請逕行上網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線上填報系統」填報各校參賽資料(報名表)。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 11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日)13：00 前，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網站、海東國小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二)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9：00-12：00 於海東國小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請填具「試題釋疑申請表」，傳真至海東國小(06-2473820)【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6-2567146 分機 802)，逾期不予受理。

(三)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18：00 後可至「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

競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成績。

(四)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9:00-12:00 於海東國小教務處接受成績複查，請填「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海東國小(06-2473820)【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6-2567146分機802)，逾期不予受理。

(五)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17:00前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得獎名單。

九、競賽獎勵：

(一)個人賽：依成績高低錄取，倘遇同分時，則依非選擇題總成績高低錄取，如再遇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1. 一般組：錄取金牌6名、銀牌10名、銅牌14名、佳作10-20名，共40-50名(佳作由數學競賽委員會酌予調整得獎比例)。

2. 資優組：錄取金牌3名、銀牌5名、銅牌7名、佳作5-10名，共20-25名(佳作由數學競賽委員會酌予調整得獎比例)。

(二)團體賽：依成績高低錄取，錄取金牌1隊、銀牌3隊、銅牌3隊、佳作3-6隊，共10-13隊(佳作由數學競賽委員會酌予調整得獎比例)，如遇同分時，則增額錄取，並依實際參賽學生給予獎勵(若候補學生未參賽不得領獎)。

十、獎勵：本案承辦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獎勵

十一、指導教師獎勵：

1. 每位(隊)獲獎學生以1位指導教師為限(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

2. 指導學生(隊伍)獲金牌嘉獎二次或獎狀乙張、銀牌嘉獎乙次或獎狀乙張、銅牌嘉獎乙次或獎狀乙張，佳作獎狀乙張。

3.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隊伍)獲得2項以上獎項(個人賽及團體賽獎項合併計算)時，以最高獎勵為限，不重複獎勵。

4. 獎勵以敘獎為主，代理(課)教師給予獎狀。

十二、本競賽相關申訴疑義，將提交數學競賽委員會決議後辦理。該委員會委員包含教育行政代表2名及學校行政代表5名，進行確認試題疑義、成績、得獎名單及處理申訴疑義，以確保參賽學生之權益。

十三、本計畫防疫作業須知請參閱附件17，並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滾動修正辦理方式。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

試務工作流程圖

※請全程錄影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報名表（個人賽）

| | | |
|---------|---------|-------|
| 承辦人姓名：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 領隊教師姓名： | 領隊教師手機： | 電子信箱： |
| 六年級班級數： | 報名人數： | |

※報名人數最多為貴校六年級班級數的 1 倍

| 編號 | 學校代碼 | 學校中、英名稱 | 一般組，請填(A)；資優組請填(B) | 年級(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班級(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若班級為忠、孝、仁等國字，請自行轉換阿拉伯數字的序位) | 學生中、英姓名 | 學號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例如：860101 | 身分證字號 | 特殊參賽學生需求 | 指導教師中、英姓名 | 指導教師身分(正式教師或代理(課)教師)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報名表 (團體賽)

| 承辦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領隊教師姓名： | | 領隊教師手機：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總班級數： | | 報名隊數： | | | | | | | | | | | | |
| ※總班級數 23 班以下限報名 1 隊，24 班以上限報名 2 隊 | | | | | | | | | | | | | | |
| 隊別 | 隊名 | 編號 | 學校代碼 | 學校中、英名稱 | 班級(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若班級為忠、孝、仁等國字,請自行轉換阿拉伯數字的序位) | 學生中、英姓名 | 學號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例如: 860101 | 身分證字號 | 特殊參賽學生需求 | 指導教師中、英姓名 | 指導教師身分(正式教師或代理(課)教師) | |
| 1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候補) | | | | | | | | | | | | |
| 2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候補) | | | | | | | | | | |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應試須知（個人賽）

- 一、考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日)。
- 二、考試時間：9:30-10:40【9：30 參賽學生進場、9：30-9：40 測驗說明、9：40 開始測驗】。
- 三、考試地點：海東國小教室。
- 四、測驗題型：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其中選擇題部分以 2B 鉛筆作答（電腦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以黑色或藍色筆作答（以鉛筆作答者成績不予計分）。
- 五、考量部分課桌椅桌面不甚平整，請參賽學生自行攜帶桌面透明軟墊（不得書寫任何標記、字體）。
- 六、本競賽以學生有照片的在學證明辨明身分，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並於比賽時放置在桌上，以便查驗。
- 七、入場就座後，應檢查答案卡（卷）上的試場、座號資料是否正確，發覺不同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查明前，切勿作答。
- 八、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九、考試當天未攜帶有照片的在學證明之參賽學生，請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並填具「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如附件），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2 月 13 日(星期一)17：00 前主動與海東國小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 十、參賽學生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則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函知就讀學校。
- 十一、參賽學生之「准考證號碼」、「試場分配表」、「試場位置分布圖」、「交通路線圖」於 11 月 22 日(星期一)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海東國小網站，請同學自行查閱或詢問各校的教務處。
- 十二、12 月 12 日(星期日)13:0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海東國小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 十三、12 月 13 日(星期一)9:00-12:00 於海東國小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請填具「複賽試題釋疑申請表」（如附件），傳真至海東國小(06-2473820)【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567146 分機 802)，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12月16日(星期四)18:00後可至「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成績。

十五、12月20日(星期一)9:00-12:00於海東國小接受成績複查，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傳真至海東國小(06-2473820)【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567146分機802)，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12月22日(星期三)17:00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海東國小網站公告得獎名單。

十七、有關違規事項如下：

- (一)考場不提供時鐘，以學校鐘聲為主，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扣總成績3分。
- (二)進入試場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考場前後方。測驗時可攜帶直尺、圓規、三角板，但不得攜帶量角器，違者扣總成績3分；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通訊器材、穿戴式裝置【說明如附件16】、簿本書籍、紙張等，不得隨身攜帶入座，違者扣總成績3分。
- (三)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錶、時鐘、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若持續響鈴致影響考試，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經確認物品所有人者，扣總成績3分。
- (四)參賽學生請準時入場，依編定座號就座，遲到超過15分鐘(9:55)者不得入場。測驗開始後，未滿30分鐘(10:10)不得交卷出場。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 (五)作答時，答案必須在答案卡(卷)上指定處書寫，違者成績不予計分。
- (六)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卡(卷)出場，試題卷與答案卡(卷)須一併繳交，違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 (七)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留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卷後，始得離座出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成績不予計分。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應試須知（團體賽）

- 一、考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日)。
- 二、考試時間：9:30-10:40【9：30 參賽學生進場、9：30-9：40 測驗說明、9：40 開始測驗】。
- 三、考試地點：海東國小海東館。
- 四、測驗題型：非選擇題，以黑色或藍色筆作答（以鉛筆作答者成績不予計分）。
- 五、考量部分桌椅桌面不甚平整，請參賽隊伍自行攜帶桌面透明軟墊（不得書寫任何標記、字體）。
- 六、本競賽以學生有照片的在學證明辨明身分，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並於比賽時放置在桌上，以便查驗。
- 七、入場就座後，應檢查答案卡卷上的試場、座號資料是否正確，發覺不同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查明前，切勿作答。
- 八、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九、考試當天未攜帶有照片的在學證明之參賽學生，請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並填具「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如附件），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2 月 13 日(星期一)17：00 前主動與海東國小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 十、參賽隊伍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則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函知就讀學校。
- 十一、參賽隊伍之「准考證號碼」、「試場分配表」、「試場位置分布圖」、「交通路線圖」於 11 月 22 日(星期一)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海東國小網站，請同學自行查閱或詢問各校的教務處。
- 十二、12 月 12 日(星期日)13:0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海東國小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 十三、12 月 13 日(星期一)9:00-12:00 於海東國小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請填具「試題釋疑申請表」（如附件），傳真至海東國小（06-2473820）【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567146 分機 802)，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12月16日(星期四)18:00後可至「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成績。
- 十五、12月20日(星期一)9:00-12:00於海東國小接受成績複查，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傳真至海東國小(06-2473820)【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567146分機802)，逾期不予受理。
- 十六、12月22日(星期三)17:00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海東國小網站公告得獎名單。
- 十七、有關違規事項如下：
- (一)考場不提供時鐘，以學校鐘聲為主，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扣總成績3分。
 - (二)進入試場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考場後方。測驗時可攜帶直尺、圓規、三角板，但不得攜帶量角器，違者扣總成績3分；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通訊器材、穿戴式裝置【說明如附件16】、簿本書籍、紙張等，不得隨身攜帶入座，違者扣總成績3分。
 - (三)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錶、時鐘、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若持續響鈴致影響考試，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經確認物品所有人者，扣總成績3分。
 - (四)參賽隊伍需4人到齊始能入場，若參賽學生臨時發生狀況可以候補學生代替進場參賽(僅限1位)，並請準時依編定座位就座，遲到超過15分鐘(9:55)者不得入場。測驗開始後，未滿30分鐘(10:10)不得交卷出場。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 (五)作答時，答案必須在答案卡卷上指定處書寫，違者成績不予計分。
 - (六)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卡卷出場，試題卷與答案卷須一併繳交，違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 (七)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留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卷後，始得離座出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成績不予計分。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考場佈置通知

- 一、各位老師 您好，首先感謝您對於學校在 12 月 12 日(星期日)承辦數學競賽的協助。
- 二、本次使用的教室為：.....，共計○間。
- 三、請導師協助進行大掃除、整理教室，也請協助督促環境整潔、物品收拾。
『務必清空課桌椅、抽屜中的物品，清潔桌面』。
- 四、本次數學競賽，每間教室需課桌椅○套，請導師協助調整。
- 五、桌椅排列方式為：○排，每排○人，其餘桌椅請靠教室後側排放。
- 六、若沒有擔任考場的教室則教室無須清空，感謝各位教師的協助。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監試人員須知（個人賽）

一、考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日)。

二、考試時間：9：30-10：40

【9：30 請參賽學生進場、9：30-9：40 測驗說明、9：40 開始測驗】

三、考試地點：海東國小教室。

四、監試前注意事項：

(一) 8：30 監試會議。

(二) 8：40 簽名並領取試卷袋。

(三) 9：10 進入試場，拿下教室時鐘，關閉走廊門窗，並進行點卷。

(四) 9：20 將試題、答案卡依座位表核對分發完畢。

(五) 請先在黑板上板書下列文字：

1. 請按公告之試場編號及座號就座。

2. 試題卷與答案卡(卷)一併繳回。

3. 考試時間 9：40-10：40。

4. 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

五、請宣佈以下考場規則：

(一) 請參賽學生安靜。

(二) 請參賽學生按公告之試場編號及座號就座。

(三) 請檢查答案卡號碼與桌子上的標籤是否相同，發覺不同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查明前，切勿作答。

(四) 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五) 請將有照片的在學證明放置在桌上右上角，以便查驗身份。未帶有照片的在學證明，參賽學生仍可應試，然需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在不影響學生作答的情況下可考試完畢後補拍)，並填具「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如附件)，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2 月 13 日(星期一)17:00 前主動與應試學校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六) 參賽學生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則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函知就讀學校。

(七) 若參賽學生需如廁，請告知監試人員，並由服務志工陪同前往(1次1位)。

(八) 作答前請務必詳閱題目中的注意事項。

(九) 有關違規事項如下：

1. 考場教室不提供時鐘，以學校鐘聲為主，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扣總成績3分。
2. 進入試場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考場前後方。測驗時可攜帶直尺、圓規、三角板，但不得攜帶量角器，違者扣總成績3分；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通訊器材、穿戴式裝置【說明如附件16】、簿本書籍、紙張等，不得隨身攜帶入座，違者扣總成績3分。
3. 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錶、時鐘、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若持續響鈴致影響考試，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經確認物品所有人者，扣總成績3分。
4. 測驗開始(9:40)後，未滿30分鐘(10:10)不得交卷出場，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5. 賽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卡(卷)出場，試題卷與答案卡(卷)須一併繳交，違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6. 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留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卷後，始得離座出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成績不予計分。(※請監試人員特別留意，務必請學生坐在位置上，由監試人員逐一收卷後才離開)

六、測驗開始遲到15分鐘(9:55)者，鐘(鈴)聲響起，即不得入場。缺考者試卷請監試人員於遲到鐘(鈴)聲響起後，即先收回。

七、考試結束後請繳回：

- (一) 試題卷。
- (二) 答案卡。
- (三) 答案本。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監試人員須知（團體賽）

一、考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日)。

二、考試時間：9：30-10：40

【9：30 請參賽學生進場、9：30-9：40 測驗說明、9：40 開始測驗】

三、考試地點：海東國小海東館。

四、監試前注意事項：

(一) 8：30 監試會議。

(二) 8：40 簽名並領取試卷袋。

(三) 9：10 進入試場，拿下考場時鐘，關閉門窗，並進行點卷。

(四) 9：20 將試題、答案卡依座位表核對分發完畢。

(五) 請先投影下列文字：

1. 請按公告之試場編號及座號就座。

2. 試題卷與答案卡(卷)一併繳回。

3. 考試時間 9：40-10：40。

4. 應到隊數、實到隊數、缺考隊數。

五、請宣佈以下考場規則：

(一) 請參賽隊伍按公告之座位就座。

(二) 請檢查答案卡號碼與桌子上的標籤是否相同，發覺不同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查明前，切勿作答。

(三) 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四) 請將有照片的在學證明放置在桌上右上角，以便查驗身份。未帶有照片的在學證明者，參賽學生仍可應試，然需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在不影響學生作答的情況下可考試完畢後補拍)，並填具「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如附件)，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2 月 13 日(星期一)17:00 前主動與應試學校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五) 參賽隊伍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則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函知就讀學校。

(六) 若參賽學生需如廁，請告知監試人員，並由服務志工陪同前往(1 次 1 位)。

(七) 作答前請務必詳閱題目中的注意事項。

(八) 有關違規事項如下：

1. 考場不提供時鐘，以學校鐘聲為主，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扣總成績 3 分。
2. 進入試場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考場後方。測驗時可攜帶直尺、圓規、三角板，但不得攜帶量角器，違者扣總成績 3 分；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通訊器材、穿戴式裝置【說明如附件 16】、簿本書籍、紙張等，不得隨身攜帶入座，違者扣總成績 3 分。
3. 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錶、時鐘、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若持續響鈴致影響考試，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經確認物品所有人者，扣總成績 3 分。
4. 測驗開始(9:40)後，未滿 30 分鐘(10:10)不得交卷出場，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5. 參賽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卷出場，試題卷與答案卷須一併繳交，違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6. 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留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卷後，始得離座出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成績不予計分。(※請監試人員特別留意，務必請學生坐在位置上，由監試人員逐一收卷後才離開)

六、測驗開始遲到 15 分鐘(9:55)者，鐘(鈴)聲響起，即不得入場。缺考者試卷請監試人員於遲到鐘(鈴)聲響起後，即先收回。

七、考試結束後請繳回：

- (一) 試題卷。
- (二) 答案卷。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試場紀錄表 (個人賽)

| 考試日期 | | 考試時間 | | 考試地點 | |
|----------|----|--------|------|------|--|
| 應考人數 | | 實到人數 | | 缺考人數 | |
| 參賽學生狀況處理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學校 | 參賽學生姓名 | 發生問題 | 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狀況記錄 | | | | 處理過程 | |
| | | | | | |

監考人員簽名：_____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試場紀錄表 (團體賽)

| 考試日期 | | 考試時間 | | 考試地點 | |
|----------|----|------|--------|------|------|
| 應考隊數 | | 實到隊數 | | 缺考隊數 | |
| 參賽隊伍狀況處理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學校 | 參賽隊名 | 參賽學生姓名 | 發生問題 | 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狀況記錄 | | | | | 處理過程 |
| | | | | | |

監考人員簽名：_____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參賽學生違規處理表（個人賽）

| | | | | | |
|--------------|---|------|--|------|--|
| 考試日期 | ____年____ 月____日 | 考試時間 | | 考試地點 | |
| 應考人數 | | 實到人數 | | 缺考人數 | |
| 參賽學生違規處理表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學校 | | | |
| 參賽學生 姓名 | | | | | |
| 事實簡述： | 違反應試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7 點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7 點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7 點第 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7 點第 4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7 點第 5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7 點第 6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7 點第 7 項 | | | | |
| 處理情形 (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1. 參賽學生出示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賽學生確認物品為所有人，扣總成績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予計分。 參賽學生簽名：_____ | | | | |

監考人員簽名：_____。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參賽學生違規處理表 (團體賽)

| | | | | | |
|--------------|---|------|--|------|--|
| 考試日期 | ____年____ 月____日 | 考試時間 | | 考試地點 | |
| 應考隊數 | | 實到隊數 | | 缺考隊數 | |
| 參賽學生違規處理表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學校 | | 隊名 | |
| 參賽學生 姓名 | | | | | |
| 事實簡述： | 違反應試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7 點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7 點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7 點第 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7 點第 4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7 點第 5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7 點第 6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7 點第 7 項 | | | | |
| 處理情形 (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1. 參賽學生出示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賽學生確認物品為所有人，扣總成績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予計分。 參賽學生簽名：_____ | | | | |

監考人員簽名：_____。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

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個人賽、團體賽）

- 一、12月12日(星期日)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學生，貴校應主動於13:00前向海東國小完成身分確認程序。
- 二、若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學生無法完成身分確認，請貴校務必於12月13日(星期一)17:00前主動與各複賽考場學校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未於前開時間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 | | | |
|------------------------|--|-------|---|
| 校 名 | | | |
| 競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賽隊名： | | |
| 參賽學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 參賽學校領隊 教師簽章 | | | |
| 參賽學校領隊 教師聯絡方式 | | | |
| 是否於規定時間 內完成確認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承辦學校試務人員 確認後簽章 | |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

試題釋疑申請表（個人賽、團體賽）

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請填妥應考人基本資料。
- 二、試題釋疑申請，請於 12 月 13 日(星期一)9：00-12：00，填具本申請表，傳真至海東國小（06-2473820）【註明教務處】，並電話確認(電話：06-2567146 分機 802)，逾期不受理。
- 三、釋疑結果將於 12 月 14 日(星期二)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應考人學校名稱 | | | |
| 聯絡方式(手機) | | | |
| 電子信箱 | | | |
| 申請釋疑題目 | 競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賽隊名： | |
| | 題號 | | |
| | 疑義說明 | | |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

成績複查申請表（個人賽、團體賽）

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請填妥應考人基本資料。

二、成績複查申請，請於 12 月 20 日(星期一)9：00-12：00，填具本申請表，傳真至海東國小（06-2473820）【註明教務處】，並電話確認(電話：06-2567146 分機 802)，逾期不受理。

三、主辦學校將依據申請表之聯絡方式回覆申請人。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應考人學校名稱 | | | |
| 競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賽隊名： | | |
| 聯絡方式(手機) | | | |
| 電子信箱 | | | |
| 原通知成績(由申請人填寫) | | | |
| 成績複查結果(由主辦學校填寫) | | | |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穿戴式裝置例舉

| | |
|---|--|
| <p>Google Glass</p>  <p>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p> | |
| <p>ASUS ZenWatch</p>  <p>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p> | <p>Apple Watch</p>  <p>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p> |
| <p>Samsung Gear S</p>  <p>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p> | <p>Sony SmartBand-Talk</p>  <p>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p> |

資料來源：考選部

備註：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 -19) 疫情之防疫作業須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之「110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於 12 月 12 日(星期日)舉行，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敬請參與本競賽的學生及學校領隊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以期能提供參與人員一個安心的參賽環境：

一、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對象於隔離期間(未滿 14 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不得參賽。

二、競賽前倘學生已(僅)有發燒情形(發燒定義：額溫 \geq 攝氏 37.5 度或耳溫 \geq 攝氏 38 度)，請勿參賽。

三、為防疫需求每校僅允許帶隊人員 1 名陪同入校，家長禁止進入。

四、領隊人員及學生需於競賽是日於領隊人員報到處繳交已填妥之自主健康聲明書予工作人員(每人 1 張，如下頁)。

五、**進入校園時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承辦學校酒精消毒及量測體溫。

六、感測體溫 \geq 攝氏 38 度、額溫 \geq 攝氏 37.5 度或耳溫 \geq 攝氏 38 度，會有專人引導至「複測區」進一步觀察。

(一) 「複測區」檢測體溫 1 次(間隔 5 分鐘)均正常者，經工作人員確認後，進入會場參加競賽。

(二) 「複測區」檢測體溫 1 次(間隔 5 分鐘)確認發燒(耳溫 \geq 攝氏 38 度)，請返家休息。

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若有調整，本須知將配合修正。

※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如有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或本市衛生局防疫專線 06-2880180，依指示就醫。

臺南市 110 年公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國小數學競賽帶隊教師、參賽學生及家長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

★ 14 日(含)內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臺灣者及其同住親屬，請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或自主隔離。

★ 配合承辦學校校園安全管理，進入校園期間請自主配戴口罩。

當您開始填寫後，即表示您已盡您所知完整回答所有問題，且確認所有您在此提供的資料皆為真實且準確。

| | | | |
|---|---|-----------------|---|
| 學校名稱 | | 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
| 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或居留證號碼 | |
| 生理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電話 | |
| 未曾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目前無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腹瀉、味覺喪失等任一種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競賽開始日前非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競賽開始日前 14 天內未與疑似或確診病患接觸。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競賽開始日前 14 天未出國。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本人願意在競賽期間： | | | |
| 1. 願意配合體溫檢測，若有任何不適、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 | |
| 2. 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 | | |
| 3.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 | | |
| 簽名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